

南投縣議會第 19 屆第 11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人：張嘉哲

建設 1 號

連署人：于秀英、曾振炎、洪明科、蔡宗智

案由：規劃南投市藍田市地重劃區為包含平價住宅、青年住宅、出租社會住宅之幸福家園。

理由：

1. 因應高房價時代，南投縣政府為照顧青年與購買力較低的縣民興建幸福家園，協助縣民解決居住問題，應朝向高樓層多戶數為規劃方向。
2. 避免因經濟或社會弱勢條件所申購者或者承租社會住宅者被標籤化為社會弱勢族群，應該以「南投縣幸福家園租售及管理自治條例」中平價住宅、青年住宅及出租社會住宅等三種共同興建，並不以特定樓層或特定區域作為區分。
3. 未來規劃應以兩房型作為主要房型，除考量申購者的可負擔價格外，也增加整體的戶數，真正達到政府協助更多有購屋需求的民眾。

辦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